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監事委員會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股本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7
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27

網址

www.xaht.com

香港法律顧問

Cheung & Lee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繼先生(主席)
張鈞先生
李文琦先生

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婧女士(主席)
陳繼先生
孫文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張鈞先生(主席)
黃婧女士
解益群先生

授權代表

肖兵先生
倫家俊先生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人

倫家俊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高新路42號

寧夏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唐延路3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
南關正街64號

西安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
建國路48號

中國光大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南二環西段60號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4年受國內通訊行業整體不景氣以及天綫行業價格戰競爭越來越激烈的影響，本集團業績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為了應對4G天綫市場整體利潤不高的大環境影響，本集團嚴格控制企業規模，開源節流，調整產品結構，減少了在4G天綫產品的投入，加大對網絡優化、代維巡檢等通訊服務業務、國際貿易業務重點經營。並在航空航天、水下監控、汽車電子等產品領域開展的新的技術積累，為集團在2015年的產品轉型及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公司通過尋求新的戰略投資者完成了3億股的H股定向增發相關審批手續，預期將募集合計約5,600多萬元港幣，大大補充了公司經營性現金流，為2015年公司業務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基礎條件。

本集團計劃在2015年繼續優化資源，積極研究開發新的行業領域，維護現有資質，尋求更多融資渠道，以獲取資金，開展多元化經營，擴大業績。

謹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與本集團關係密切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雇員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亦對自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給予大力支持的股東致以謝意。憑藉閣下對本集團的信心與忠誠，本集團定必繼續為各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
2015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0萬元，較2013年大幅下跌約56.3%，相比2013年為人民幣2,520萬元。銷售及服務收益均因現有天綫產品及通訊業服務於年內長時間的價格競爭而大幅下挫，而本集團年內亦集中更多資源及人手投入2013年下半年引入的無線電頻模組新產品綫。

年內約39%收益來自出口業務，而於2013年則約為3%。主要是因為無線電頻模組分包收入，所有分包收入均來自海外市場，約佔本年度收益的37%。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巡檢及代維服務，佔本年度收益約20%，與2013年相若。然而，由於網絡改善屬不可或缺的需求，年內收益因低價策略下跌約人民幣280萬元。

面對持續激烈之價格競爭，室內外信號服務及檢測實驗室所貢獻的收益少於1%，而於2013年則分別約為7%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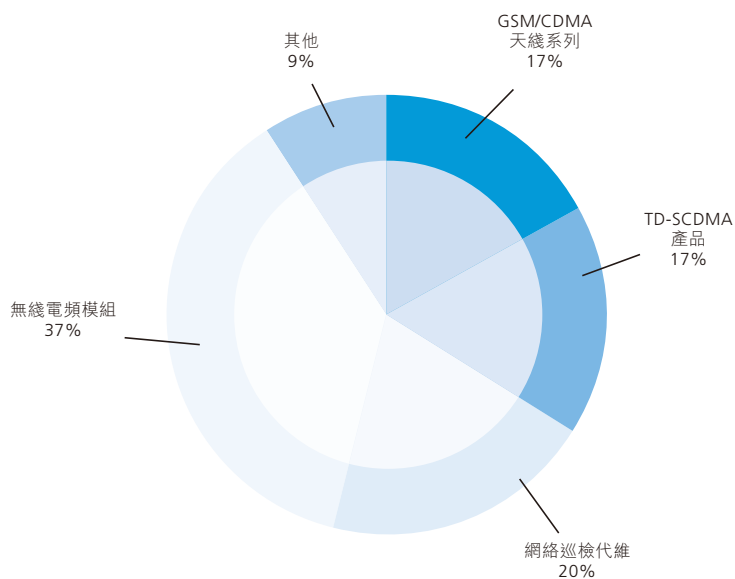
年內銷售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的收益從2013年約人民幣260萬元減少至2014年約人民幣180萬元，跌幅約30.8%。TD-SCDMA產品的銷售額維持穩定，從2013年約人民幣160萬元微升至2014年約人民幣180萬元，增幅約12.5%。年內並無從銷售智能天綫產生收入，而於2013年則錄得約人民幣1,190萬元的收益。

在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擴大至電訊設施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的政策下，來自三大電訊營運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0萬元，而於2013年則約為人民幣470萬元。年內已投入更多資源多元化發展無線電頻模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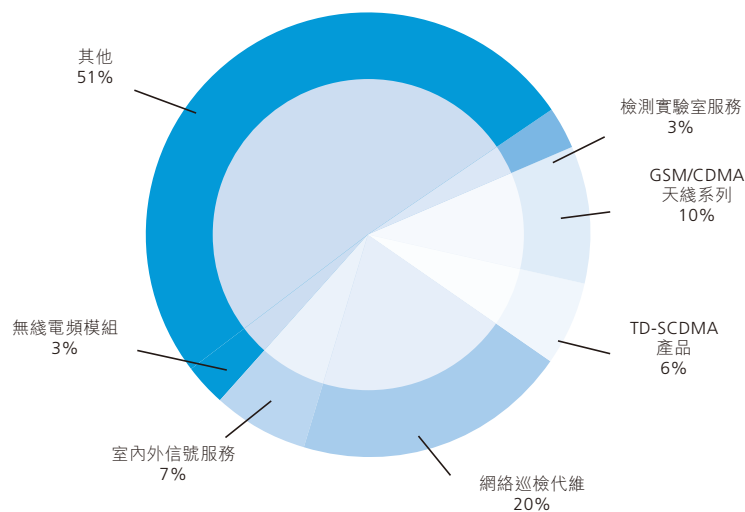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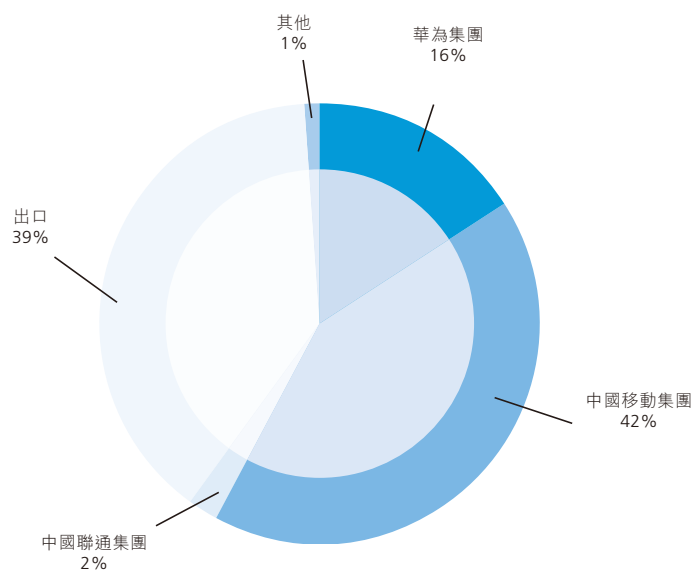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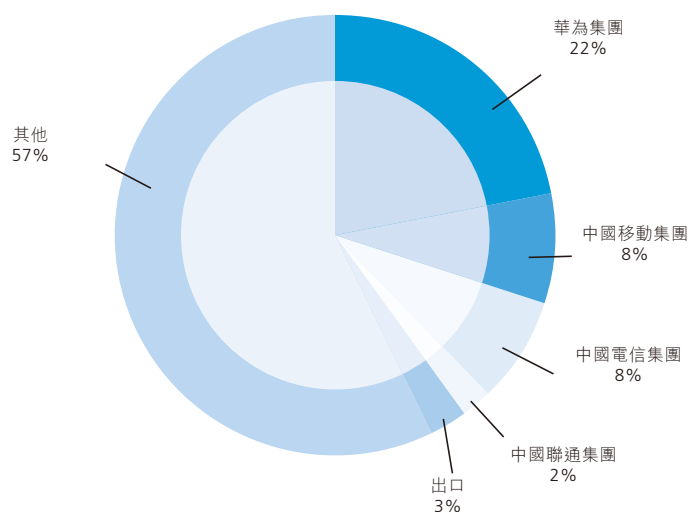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80萬元，毛利率約為7.4%，較2013年毛利率約16.6%減少約55.4%。該不利變動不僅源於年內缺乏高利潤的智能天綫銷售額，亦因為年內確認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390萬元，而2013年則為人民幣90萬元。

其他收益

年內約人民幣670萬元獲確認為其他收益，相當於2013年其他收益約58.5%。年內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0萬元，因為有更多逾期及已減值債項被收回，而2013年則撥回約人民幣570萬元。年內有關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債務重組收益約為人民幣160萬元，而2013年約為人民幣330萬元，進一步削減本集團具爭議性的業務義務及責任。

經營成本及費用

年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00萬元，較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50萬元或33.3%，乃由於年內就銷售辦事處產生約人民幣60萬元之建築成本。

經營成本控制策略獲繼續推行，行政開支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150萬元，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220萬元或16.1%。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0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因為先前年度確認出售、撇銷及減值虧損後，於年內並無關於固定資產之重大收購及投資。此外，年內概無就收回債務而產生佣金，而於2013年則確認約人民幣120萬元。再者，根據當前薪酬政策，年內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0萬元。

於年內確認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30萬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140萬元增加約64.3%。年內就業務及出口銷售籌集超過人民幣1.01億元之計息銀行借貸，而2013年則約為人民幣4,400萬元。

年內經股東於2014年初批准後，就出售樓宇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760萬元。

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40萬元，其中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源於賬齡超過1年的該等負債。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確認約人民幣40萬元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之累計減值佔比由2013年約45.2%減至2014年約29.9%，而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0萬元。

年內概無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因為所有無形資產已於先前年度全數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將所持有聯營公司15.38%股權中的9.74%股權出售及將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後，再無確認聯營公司應佔經營業績。

先前年度就利得稅及所得稅撥備不足約人民幣70萬元。

年度虧損

因此，本集團呈報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0萬元，代表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而2013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2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2015年2月27日，在中國移動集團領跑4G一年多後，工信部正式向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聯通集團發放FDD制式4G牌照。這意味著，這兩家運營商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展開4G業務的運營，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聯通集團將可以突破試點城市的限制，從而在全國各地大規模展開4G業務，這將改善這兩家運營商在4G業務上遠遠落後中國移動集團的情況。然而經過歷年移動通信基站天綫行業經營經驗以及目前市場利潤水平分析，雖然2015年天綫市場總需求增加，但4G天綫市場也進入了更加殘酷的價格競爭時期，產品利潤下降嚴重。

為應對此種情況，本集團將繼續減少跟進4G天綫市場的投入、轉而加大網絡優化、代維巡檢等通訊服務類業務，以及移動通訊系統模塊及相關測試、調試業務領域的技術積累和市場拓展。另外，公司通過前期在其它新產品、新項目方面的積累，將於2015年在海洋、水下、井下監控監測；航空航天器及核心部件產品研製；汽車電子及關鍵零部件的研製等方面加大投入，力爭在2015年實現產品戰略多元化，使集團獲得更大的發展，改善集團經營表現。

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公司除通過正常銀行借款等融資渠道外，也擬適時通過新的股票增發等渠道進行融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的高科技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籌措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萬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款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作為出口之資金。

年內，本集團所有借款的年利率為7.8厘。年內，大部份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外幣風險政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2.6%(2013年：362.5%)，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0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860萬元進行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150萬元減至人民幣120萬元。本集團大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以保證作為售予若干客戶產品的質素擔保，有關存款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所屬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人民幣10萬元的銀行存款以作為售予客戶產品的質素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業務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關於外幣風險之政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董事認為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3名(2013年：56名)全職僱員。2014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90萬元(2013年：人民幣450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子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開支。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98.4%(2013年：93.5%)及42.2%(2013年：4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1%(2013年：83.7%)及50.7%(2013年：77.5%)。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綫有限公司(「西安三元達」，一個作為可供出售投資持有的實體)作出購買，涉及款項約為人民幣330萬元(2013年：人民幣150萬元)，故此其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與來自西安三元達之任何收入(2013年：人民幣270萬元)。除西安三元達外，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各自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及功能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根據守則，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按優點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術、經驗及多方面見解，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候選人將從多個方面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肖兵先生(主席)及燕衛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副主席)、李文琦先生、閻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鮑玉潔女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各行業及專業背景的專家，彼等曾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上市公司、跨國機構或其他機構任職。全部董事會成員均在投資、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且就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可提供足夠制衡。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該等賬目以真實公平的角度展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並監督管理層以確保全面推行本集團政策，以及有效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審視本公司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本報告之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之委派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委派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之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層應作報告之情況，亦會定期檢討委派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各自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不超過三年的固定任期服務合約。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而所有董事則須最少每三年予以重新委任或重選一次。董事會成員組合以董事類別劃分（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姓名），並於所有公司通訊資料中披露。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跟進。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可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持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聘行政總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亦可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就每次已安排之會議，董事均獲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讓彼等緊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次會議。

董事於2014年的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總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總數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10/10	1/1
燕衛民先生(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	7/7	0/1
左宏先生(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3/3	0/0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5/10	0/1
李文琦先生	9/10	1/1
閻鋒先生	10/10	0/1
解益群先生	8/1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5/10	0/1
陳繼先生	10/10	0/1
鮑玉潔女士(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	7/7	0/1
強文郁先生(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2/3	0/1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4年止財政年度，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題材之培訓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
燕衛民先生(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	✓
左宏先生(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
李文琦先生	✓
閔鋒先生	✓
解益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
陳繼先生	✓
鮑玉潔女士(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	✓
強文郁先生(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的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玉潔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辭任及於2015年2月13日委任黃婧女士)，其他成員包括孫文國先生及陳繼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乃依據個別人士的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表現，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慣例釐定。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曾舉行兩次會議並有委員會成員出席。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 2/2

鮑玉潔女士(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 1/1

強文郁先生(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1/1

於截至2014年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薪酬、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鮑玉潔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辭職及於2015年2月13日委任黃婧女士)及解益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及委任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曾就甄選及推薦候選董事舉行三次會議，甄選方式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而定，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非執行董事

解益群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3/3

鮑玉潔女士(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 2/2

強文郁先生(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1/1

於截至2014年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釐定董事之提名政策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年內的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03年4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張鈞先生及李文琦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曾舉行十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於2013年的年度業績、2014年的季度業績以及審閱內部監控事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5/10

陳繼先生 10/10

於截至2014年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事宜。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核數師酬金

於2014年，就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效能。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審閱。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就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之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倫家俊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負責一切秘書服務。倫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訓練。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按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10%以上(包括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包括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動議，本公司須將動議中符合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沿用之政策，乃為適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並將每項提呈決議案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我們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通函，讓本公司股東能適時得知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截至2014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49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繼續教育學院接受教育，於1988年至1991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10月起任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次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肖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燕衛民先生，47歲，1989年畢業於中南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本科學位，並在2009年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1989年至1997年，燕先生在中國煉金進出口公司(現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鋼鐵行業與澳大利亞公司鐵礦及錳礦石的貿易。1997年至2007年，燕先生在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礦產品貿易、同時負責聯合國對伊拉克石油換食品的貿易。自2007年至今，燕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2010年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與國內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的溝通聯繫。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39歲，1998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財務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及第六屆監事會主席，亦為西安開元商城有限公司之監事。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李文琦先生，49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於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以及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2001年5月李先生任職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經理，並自2000年10月起加盟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

閻鋒先生，41歲，在1998年獲取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閻鋒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職於北京市公用局教育中心。閻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5年1月曾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經營管理部主管、企業經營管理部副經理和營銷服務部主管。在2005年1月，他加入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並成為副經理，直到2010年6月。從2010年6月起，閻先生出任京泰集團投資發展部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益群先生，56歲。解先生在1985年於西北政法學院畢業後，於西安財政局任職直至1988年。自1988年8月起，解先生加入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解先生分別於2000年擔任審計稽核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4%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46歲，199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1993年擔任過美國哈里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大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彼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付總裁。2011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繼先生，39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3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足夠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繼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自2006年2月起，他加入了上海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獲選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鮑玉潔女士，23歲，現於南京大學商學院進修國際工商會計專業。自2008年在河南裕豐複合肥任副總經理；從2010年7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澄海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鮑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監事

黃婧女士，30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在2008年3月，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5年3月2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伏波先生，57歲，具備工程師資格。彼於1981年至1985年接連出任西安縫紉機廠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副總管職務。於1985年10月至1994年2月，彼擔任西安市第一輕工業局科技部副監督。自1994年3月起，彼於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工作，歷任辦公室秘書、銷售部副監督及信託部經理。白先生現職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4%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沈怡女士，37歲，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持有中級會計師職稱，2010年獲得日語2級證書，2012年10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財務總監資格證書。沈女士先後任職於上海豫園足球俱樂部(2000年至2003年，職位：主辦會計)、振營(上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6年，職位：財務經理)、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職位：財務總監)、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3年，職位：財務總監)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起至今，職位：財務部副部長)。沈女士從事財務工作10餘年，擁有豐富的財務工作及財務管理經驗，具有良好的職業判斷能力及財務分析經驗。

高級管理層

王贊先生，34歲，2002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經管學院投資經濟專業，同年獲得西北大學電子商務輔修畢業證，2009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自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在證券部、財務部、行政部工作，並歷任項目經理、行政部副部長、部長職務，從2011年開始，擔任集團的董事局秘書及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倫先生曾從事執業會計師事務工作，於審計、稅務領域及公司秘書職位積逾14年經驗。

監事委員會報告

致全體股東：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盡忠職守。秉持著維護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員工利益的原則，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以取得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決策的第一手資料，有效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對本公司經營及發展計劃提出合理建議和意見。

監事委員會認為：

1. 本公司於2014年度的經營運作，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2. 董事及本公司經理在執行職務時，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為本公司的發展盡忠職守，勤奮工作，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或章程細則，亦無作出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4. 監事委員會透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在管理層決策時參與其中，並以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賬目等方式，強化其監督管理層的角色。監事確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已嚴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財務報告及賬目的編製適時妥當，並無出現任何不當披露；及
5. 監事委員會已核實財務報告及業績報告等財務資料，並對董事會報告表示滿意，而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監事委員會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

監事委員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對本監事委員會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監事委員會

主席
沈怡女士

中國·西安
2015年3月20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

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分配儲備相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與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法規而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10萬元添置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及提升其產能。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主席)
燕衛民先生(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
左宏先生(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副主席)
李文琦先生
閻鋒先生
解益群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陳繼先生
黃婧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
鮑玉潔女士(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且於2015年2月13日辭任)
強文郁先生(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監事：

白伏波先生
沈怡女士(於2014年4月17日獲委任)
徐浩先生(於2014年4月17日辭任)
黃婧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辭任)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直至2016年6月28日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待股東批准後可續一期或連續多期(每期三年)。於2015年2月13日，鮑玉潔女士辭任後，關於委任黃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黃婧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董事任期由獲委任或重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監事的任期亦為三年，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3. 監事委任出缺

黃婧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辭任監事後，本公司計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委任另一名獨立監事，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19.01%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7.93%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H股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201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分別於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1月12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而H股將根據認購協議於2015年發行。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本公司H股(「H股」)的權利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內資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19.01%
肖良勇教授	個人	一致行動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19.01%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19.01%
西安開元投資集團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10.56%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7.93%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06%	7.9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7.41%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7.41%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7.41%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長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H股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201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分別於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1月12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而H股將根據認購協議於2014年發行。

董事會報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其他人士 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5.7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5.71%

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H股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於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TaicomCapital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2.82%	1.37%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2.28%	1.11%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1.91%	0.9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將發行及配發之 H股數目 (附註8)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於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3)	49.45%	12.36%	17.32%	8.45%
段斌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80,000,000 (附註3)	49.45%	12.36%	17.32%	8.45%
大同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4)	37.09%	9.27%	12.99%	6.34%
殷珊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0,000,000 (附註4)	37.09%	9.27%	12.99%	6.34%
LongApex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5)	37.09%	9.27%	12.99%	6.34%
郭燕軍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0,000,000 (附註5)	37.09%	9.27%	12.99%	6.34%
CampariWinner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30.91%	7.73%	10.83%	5.28%
陸謹華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0,000,000 (附註6)	30.91%	7.73%	10.83%	5.28%
VariantWealth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7)	30.91%	7.73%	10.83%	5.28%
孫思璋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0,000,000 (附註7)	30.91%	7.73%	10.83%	5.28%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董事會報告

3. 該等H股將向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由段斌先生實益擁有80%)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斌先生被視為於將向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8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H股已於2015年1月30日向大同創投有限公司(由殷珊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珊女士被視為於將向大同創投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該等H股將向Long Apex Limited(由郭燕軍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燕軍先生被視為於將向Long Apex Limited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H股已於2015年2月6日向Campari Winner Limited(由陸謹華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謹華女士被視為於將向Campari Winner Limited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7. 該等H股已於2015年1月30日向Variant Wealth Limited(由孫思璋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思璋女士被視為於將向Variant Wealth Limited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H股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201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已分別於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1月12日取得，而該等H股將根據認購協議於2015年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承諾及／或批准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重大及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關聯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5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曾持有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0.06%，惟已於本公司知悉後立即出售，除此偶發事件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
2015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1頁至第85頁的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的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按照道德操守規範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2015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收益	7	11,028,978	25,189,899
銷售成本		(10,208,060)	(21,001,320)
毛利		820,918	4,188,579
其他收益	8	6,742,896	11,379,75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28	7,558,30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7	–	5,135,783
分銷成本		(2,047,505)	(1,563,169)
行政管理費用		(11,486,478)	(13,669,1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	(305,080)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1,383,282)	(5,306,2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408,048)	(2,624,957)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	(2,864,1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	(5,791,249)
財務成本	9	(2,332,219)	(1,352,917)
除稅前虧損		(2,840,491)	(12,467,709)
所得稅開支	10	(782,442)	(2,726,80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3,622,933)	(15,194,51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0.56分)	(2.35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5,511	112,923
無形資產	1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988,500	1,293,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90,429
遞延稅項資產	29	–	–
		1,224,011	1,496,93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35,177	38,405,278
貿易應收款項	21	95,473,164	37,947,8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5,673,501	5,469,4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	1,113,27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4	26,500,669	–
可收回稅項		–	677,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0,429	2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206,601	1,456,586
		131,379,541	110,069,8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	–	60,441,693
		131,379,541	170,511,5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76,235,661	42,435,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5,928,657	21,322,749
應付稅項		64,206	–
應付董事款項	23	686,827	5,771,5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	43,061,5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0,000,000	44,178,990
		122,915,351	156,770,111
流動資產淨額		8,464,190	13,741,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8,201	15,238,3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1,123,200	3,050,400
資產淨值		8,565,001	12,187,9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4,705,882	64,705,882
儲備	32	(56,140,881)	(52,517,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		8,565,001	12,187,934

於第 31 至第 8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肖兵
董事

燕衛民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附註32(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2(c))		
於2013年1月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15,856,279	(140,561,891)	27,382,44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194,510)	(15,194,510)
於2013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15,856,279	(155,756,401)	12,187,93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22,933)	(3,622,933)
於2014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15,856,279	(159,379,334)	8,565,00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840,491)	(12,467,7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3,923,928	9,564,195
存貨撥備撥回	-	(8,660,871)
無形資產攤銷	-	2,18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46	1,708,741
財務成本	2,332,219	1,352,917
政府津貼	(122,900)	(370,300)
已攤銷政府津貼	(2,547,900)	(1,927,2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7,558,30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5,080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64,120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3,282	5,306,232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915,664)	(4,111,3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8,048	2,624,9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1,204,127)	(1,609,224)
利息收入	(290,919)	(15,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及撇銷	-	1,297,1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5,135,7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791,249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1,055,668)	(3,209,118)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520,175)	(136,7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688,748)	(4,952,889)
存貨減少(增加)	32,046,173	(13,432,79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992,897)	3,489,8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591,986	1,164,82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4,856,101	24,700,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746,783	835,5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1,606,311)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6,559,398	(9,801,311)
已付所得稅	(40,846)	(11,68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18,552	(9,812,99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434)	(87,13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00,000)
來自董事之還款(向董事墊款)	1,113,273	(344,202)
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0,000	400,000
已收利息	290,919	15,843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266,758	(25,015,493)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1,976,288	44,166,870
已收政府津貼	122,900	370,300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669,699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6,155,278)	(16,927,880)
(還款予董事)來自董事之墊款	(5,084,737)	3,795,916
已付利息	(2,332,219)	(1,352,917)
(還款予一名關連方)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1,562,249)	1,392,923
已付股息	-	(675,971)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035,295)	31,438,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9,985)	(3,389,5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6,586	4,846,13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206,601	1,456,58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各子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披露者外，年內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修訂本所載準則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抵銷資格，而結論為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全面分類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第二及第三層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更，亦應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及
- 用於是次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是次估值技術計量)。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納入先前年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並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倘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倘其目的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前述兩者，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並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新增與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長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有關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應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藉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能可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切實可行地對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色為以合約為基礎之交易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
-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質素及定量披露規定，其目的為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使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審視前，難以切實可行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資料須載入中期財務報表或於中期財務報表與包含該等報表之其他部份之間交叉參照後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修訂本收入基礎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反駁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收入基礎攤銷法屬不適當。此項假設僅可在以下有限情況反駁：

- i) 倘無形資產表述為收入之計量；
- ii) 倘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之消耗之間的高度關聯可予展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目前結論為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過渡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有關披露會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附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對其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藉對被投資公司之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iii)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半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資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應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因為商譽(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金額)並非分開確認，故全部投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會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被投資方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被投資方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本集團仍應用權益法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擁有權權益削減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就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被要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與本公司有共同擁有人之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之既定政策為將與本公司有共同擁有人之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作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來自免付應付該等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記錄於權益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淨額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乃就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折讓而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的相關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包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分包服務收入按就已加工貨品收取的代價減加工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從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須待有合理依據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條件並將能取得有關津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為成本開支之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當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就補償已發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金(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乃於彼等可予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稅前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利潤抵銷將可動用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就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倘屬有關情況，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及遞延稅項由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而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初步就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資產組的帳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分類需要資產或出售資產組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其出售機會相當高。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符合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之前帳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帳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鉤及透過支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結清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權益而言，當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於成本，其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5至240日(2013年：5至24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升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支付之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確認為撤銷。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並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相聯負債之期間為限。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金融資產，亦就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計量公平值時，不包括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在用價值，本集團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討論)，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重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5,511元(2013年：人民幣112,923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須作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適當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64,120元(2014年：零)。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管理層根據出售該項投資之出售代價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出售將根據相關協議之規定完成，而人民幣305,08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2013年：無)。倘出售並無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必須根據當時情況釐定，以及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認為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找出陳舊存貨。此舉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比較。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435,177元(2013年：人民幣38,405,278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8,260,078元(2013年：人民幣14,336,150元)。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5,666,143元(2013年：人民幣27,041,136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95,473,164元(2013年：人民幣37,947,885元)。而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422,770元(2013年：人民幣4,518,468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賬面值則為人民幣5,673,501元(2013年：人民幣5,469,408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適當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5,511元(2013年：人民幣112,923元)。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去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7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在此審閱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88,500	1,293,58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876,923	68,046,0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4,811,159	147,838,69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金融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間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額，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37%(2013年：50%)之銷售額以美元(「美元」)計值，而其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幾乎全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量。該等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面對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幣值波動的風險，而該等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以此結算。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任何重大升值/貶值均可能導致重大匯兌收益(虧損)，其將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資產		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港元	722	—	—	—
美元	76,365,422	14,733,631	64,628,293	48,416,96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美元及港元(「港元」)。

下表詳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元之匯率升值及貶值5%(2013年：5%)之敏感度分析。5%(2013年：5%)為當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2013年：5%)變動調整於報告期末之換算。

下文正數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有關貨幣升值5%(2013年：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之升幅(2013年：下文負數表示除稅後虧損之跌幅)。當人民幣相對有關貨幣貶值5%(2013年：5%)時，則年內虧損將受到相同數值但相反的影響。

	港元		美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除稅後虧損	27	—	440,142	(1,263,1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7)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集團亦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詳情見附註19)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該等浮動利率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存款及餘額均在六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內到期。故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及結餘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之波幅。

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因應收關連方之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方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本集團所承受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預期不會由該等人士之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由於對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3%(2013年：54%)及94%(2013年：81%)乃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分別佔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6%(2013年：78%)及64%(2013年：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資金所需，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情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若干契約條款(附註27)，其主要關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不得低於80%及100%。因此，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應要求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要求立即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通知。違反契約之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表中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綫計算得出。

倘浮動息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下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息率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流動資金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及 未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於 2014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6,235,661	76,235,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88,671	17,888,671
應付董事款項	686,827	686,8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42,795	20,000,000
	115,353,954	114,811,1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及 未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於 2013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435,228	42,435,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91,334	12,391,334
應付董事款項	5,771,564	5,771,5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061,580	43,061,5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822,195	44,178,990
	148,481,901	147,838,696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是因為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收益指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	4,706,304	16,721,578
服務收入	2,257,731	7,680,692
分包收入	4,064,943	787,629
	11,028,978	25,189,89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來自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本集團將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組合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提供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乃按經營所在地區呈列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中國(註冊地區)	6,765,390	12,502,015	235,511	112,923
亞洲(不包括中國)	4,263,588	12,687,884	-	-
	11,028,978	25,189,899	235,511	112,923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派資源：

除了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非即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分派至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客戶A	4,659,065	不適用 ¹
客戶B	4,064,943	不適用 ¹
客戶C	1,750,075	5,491,034
客戶D	不適用 ¹	11,900,255

所有來自主要客戶產生之收益均與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

¹ 有關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政府津貼(附註)	122,900	370,300
已攤銷之政府津貼(附註30)	2,547,900	1,927,200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1)	915,664	4,111,3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2)	1,204,127	1,609,224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1,055,668	3,209,118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520,175	136,732
利息收入	290,919	15,843
其他	85,543	—
	6,742,896	11,379,753

附註：

政府津貼乃因本集團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從若干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其中並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9.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32,219	1,352,9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即期稅：		
香港利得稅	55,693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5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8,236	11,680
	726,749	11,680
遞延稅項(附註29)	–	2,715,121
	782,442	2,726,801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表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2,840,491)	(12,467,70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2013年：25%)計算之稅項	(710,122)	(3,116,9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18,31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502,689	1,273,45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986,86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11,982	3,660,11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98,866	778,48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1,319,02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28,688)	(11,462)
先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726,749	11,680
所得稅開支	782,442	2,726,80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46	1,708,741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	2,181,7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846	3,890,44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80,000	440,000
— 其他服務	60,000	157,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52,419	12,371,544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388,425	470,40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6,295	3,594,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345,172	472,748
員工成本總額	2,889,892	4,537,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及撇銷	-	1,297,116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923,928	9,564,195
撥回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	(8,660,871)
匯兌虧損淨額	783,724	113,461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762,341	180,576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67,972	2,586,95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2013年：十名)本公司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肖兵	-	-	122,425	82,320	32,676	33,016	155,101	115,336
燕衛民(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	-	-	75,006	-	-	-	75,006	-
左宏(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	-	32,400	129,600	4,878	19,435	37,278	149,035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孫文國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解益群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閻鋒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於2013年6月28日退任)	-	-	-	18,000	-	-	-	18,000
張鈞(於2013年6月28日獲委任)	-	-	12,000	6,000	-	-	12,000	6,000
陳繼	-	-	12,000	24,000	-	-	12,000	24,000
強文郁(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	-	-	-	-	-	-	-
鮑玉潔(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及於 2015年2月13日辭任)	-	-	9,000	-	-	-	9,000	-
黃婧(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	-	-	-	-	-	-	-	-
合計	-	-	286,831	283,920	37,554	52,451	324,385	336,3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強文郁放棄收取其酬金人民幣3,000元(2013年：人民幣28,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四名(2013年：六名)本公司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監事								
師萍教授(於2013年6月28日退任)	-	-	-	18,000	-	-	-	18,000
白伏波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陳華(於2013年6月28日退任)	-	-	-	2,720	-	5,911	-	8,631
黃婧(於2013年6月28日獲委任及 於2015年2月13日辭任)	-	-	12,000	6,000	-	-	12,000	6,000
劉永強(於2013年6月28日退任)	-	-	-	18,000	-	-	-	18,000
沈怡(於2014年4月17日獲委任)	-	-	27,000	-	-	-	27,000	-
徐浩(於2014年4月17日辭任)	-	-	15,580	64,320	3,460	13,086	19,040	77,406
合計	-	-	60,580	115,040	3,460	18,997	64,040	134,0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陳華放棄收取其酬金人民幣33,280元。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2013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2013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1,030	275,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603	18,376
	706,633	293,65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的薪酬介乎範圍如下：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3,235元 (2013年：相當於人民幣800,000元))	4	4

高級管理層酬金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外，高級管理層(其資料載於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3,235元 (2013年：相當於人民幣800,000元))	1	1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3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3,622,933元(2013年：人民幣15,194,15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3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上述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3,956,483	12,052,305	4,486,150	90,494,938
添置	–	70,679	16,455	87,134
撤銷	–	(7,675,635)	(1,680,664)	(9,356,29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3,956,483)	–	–	(73,956,483)
於2013年12月31日	–	4,447,349	2,821,941	7,269,290
添置	–	–	137,434	137,434
撤銷	–	–	(60,000)	(6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4,447,349	2,899,375	7,346,7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11,945,099	11,026,372	4,050,128	27,021,599
年內撥備	1,569,691	100,550	38,500	1,708,741
撤銷時抵銷	–	(6,713,582)	(1,345,601)	(8,059,18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514,790)	–	–	(13,514,790)
於2013年12月31日	–	4,413,340	2,743,027	7,156,367
年內撥備	–	3,401	11,445	14,846
撤銷時抵銷	–	–	(60,000)	(6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4,416,741	2,694,472	7,111,213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30,608	204,903	235,511
於2013年12月31日	–	34,009	78,914	112,923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未屆滿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出售物業」)乃建於本集團關連公司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海天投資」)自2006年6月起租賃之土地上。根據西安市及西安高新區之整體市政規劃，國土資源局已決定收回該幅土地及樓宇，且與海天投資訂立了收回協議。西安市人民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6日批准收回土地。於土地收回後，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予變更，且部分土地將以拍賣方式出售，以期完善城市功能及優化西安高新區的產業結構。據本公司瞭解，向海天投資(土地擁有者)收回土地及出售物業乃國土資源局之政策。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出售出售物業予海天投資之決議案，且出售物業之賬面值人民幣60,441,693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於2014年4月2日出售。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72,385,900
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57,340,080	10,000,000	67,340,080
年內攤銷	2,181,700	—	2,181,70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4,120	—	2,864,120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72,385,900
賬面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	—	—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內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10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並釐定因若干天綫產品已停產，加上無形資產並無退出市場可言，故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零。因此，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64,12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投資於中國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	12,00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	(9,126,892)
	-	2,873,108
減：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	(2,873,108)
	-	-

於2013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中國私人有限公司西安三元達15.38%的股本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7月8日之公告，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執行通知(「執行通知」)，於執行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凍結本公司持有之西安三元達的15%股權，期內本公司將不可就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諾」，其向本集團追討貨品採購價及相關仲裁費用所獲頒令而出售該15%股權。法院駁回撤銷申請後，本公司與金信諾其時達成協議，暫停執行通知，直至2013年6月28日，以便磋商和解協議。本公司與金信諾未能於2013年6月28日達成任何協議，而其後同意無限期暫停執行通知。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的公佈，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將西安三元達的9.74%實際權益轉讓予金信諾，作為全面及最終結付金信諾提出索償(連同利息)，金額達人民幣6,715,311元。

出售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留西安三元達的5.64%實際權益。本集團將其餘5.64%實際權益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日期，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1,293,580元。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其中(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釐定；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根據成本法釐定，並對違約風險因素作出調整，當中已計及非控股權益及缺乏流動性折讓。所得之收益於損益確認，詳情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元
代價	6,715,311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附註18)	1,293,580
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15.38%投資之賬面值	(2,873,1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5,135,7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3年1月1日及出售前，本集團對西安三元達擁有重大影響力，因為根據與西安三元達其他股東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之其中一名。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轉讓9.74%西安三元達權益予金信諾，以最終完全償付金信諾之申索及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於轉讓後，對西安三元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於2013年12月31日起終止入賬權益。因此，西安三元達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日期2013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金額。

	2013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65,103,639
非流動資產	22,724,106
流動負債	(59,497,089)
收益	64,328,11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7,643,118)

	2013年 人民幣元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91,24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3年 人民幣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330,65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5.3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358,562
未變現溢利	(1,485,4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2,873,10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293,580	1,293,580
減：已確認減值	(305,080)	-
	988,500	1,293,580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代表對一間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之投資，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附註17)。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015年3月17日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代價為人民幣988,500元。經參考出售代價而評估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人民幣305,086元之減值虧損(2013年：無)。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及向若干客戶保證售出產品質素之存款。於2013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5,000,000元以抵押銀行融資，三個月內到期，因此已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人民幣90,429元(2013年：人民幣90,429元)已作出抵押，以保證售予若干客戶之產品之質素，而抵押將於6個月內屆滿(2013年：超過1年)，故此已分類為流動資產(2013年：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與銀行簽署的抵押協議屆滿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兩個年度內均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記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港元	722	-
美元	327,678	308,3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	26,063,314
在製品	178,005	1,656,285
製成品	2,257,172	10,685,679
	2,435,177	38,405,2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相關存貨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團確認撥回存貨撥備人民幣零元(2013年：人民幣8,660,871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139,307	64,989,021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5,666,143)	(27,041,136)
	95,473,164	37,947,885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5天至240天(2013年：5天至240天)之信貸期。就若干客戶之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共同決定及協定之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4,208,559	15,363,815
61至120天	439,268	2,375,137
121至180天	46,243,177	563,195
181至365天	31,104,602	951,737
超過365天	13,477,558	18,694,001
	95,473,164	37,947,885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230,364元(2013年：人民幣21,156,731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為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685,914	5,993,196
61天至120天	66,892	1,997,018
121天至180天	29,406	460,499
181至365天	264,203	177,193
1至2年	2,499,888	1,565,626
超過2年	10,684,061	10,963,199
合計	14,230,364	21,156,73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不少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為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按照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27,041,136	25,846,2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3,282	5,306,232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842,611)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915,664)	(4,111,336)
於12月31日	25,666,143	27,041,136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人民幣81,242,800元(2013年：人民幣16,791,154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記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美元	76,037,744	14,425,272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收款項	6,454,686	4,423,037
預付款項	1,641,585	5,564,839
	8,096,271	9,987,876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422,770)	(4,518,468)
	5,673,501	5,469,40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款額為向僱員墊款人民幣2,510,931元(2013年：人民幣1,449,541元)。有關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會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按照其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現行業務關係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4,518,468	3,502,7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8,048	2,624,957
撤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299,619)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4,127)	(1,609,224)
於12月31日	2,422,770	4,518,4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本年度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應收(應付)：			
左宏	-	1,113,273	1,162,616
應付：			
肖兵	(623,449)	(5,771,564)	
燕衛民	(63,378)	-	
	(686,827)	(5,771,56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應付：				
海天投資	共同董事及股東	(i)及(ii)	26,500,669	(41,510,656)
肖教授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i)	-	(1,550,924)
			26,500,669	(43,061,580)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於兩個年度，肖兵為本公司及海天投資執行董事，而海天投資由肖兵擁有25%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海天投資之最高未付款項為人民幣26,500,669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5,471,472	24,521,131
61至120天	-	388,126
121至365天	64,542,335	5,051,186
超過365天	6,221,854	12,474,785
	76,235,661	42,435,22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記賬之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美元	64,628,293	24,250,09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預收款項	2,978,693	3,205,039
應計薪酬	4,035,112	3,950,21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7,608,352	12,240,298
遞延收入(附註ii)(附註30)	1,306,500	1,927,200
	25,928,657	21,322,749

附註：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臨時墊款人民幣7,108,500元(2013年：人民幣1,920,000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遞延收入乃自若干當地政府機構收取，以供本集團用於基站天綫的技術改進及天綫的研發及產業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銀行借款		
–抵押	–	24,166,870
–無抵押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借款	–	12,120
	20,000,000	44,178,990
須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20,000,000	44,178,990
減：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應要求償還之到期款項	–	(20,000,000)
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000,000)	(24,178,990)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	–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定息銀行借款	20,000,000	44,166,870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7.8%	2.5% - 7.8%

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記賬之銀行借款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美元	–	24,166,870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賬面值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若干銀行貸款條款，該等條款主要關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不得低於80%及100%。本公司董事發現違約時，已通知貸款人且與相關銀行開始重新就貸款之條款進行協商。於報告期後，貸款人同意豁免其可以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的權利，有關貸款將僅於於報告期後到期時還款。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將若干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押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附註19。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人民幣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及於2013年12月31日(附註15)	60,441,693
--	------------

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出售於海天投資租賃土地興建之樓宇。隨後於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海天投資訂立出售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出售並海天投資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有關樓宇，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有關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本公司股東已於2014年3月11日舉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授予批准。

該交易於2014年4月2日完成，而人民幣7,558,307元之款項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稅務虧損 人民幣元
於2013年1月1日	2,715,121
本年度扣除	(2,715,121)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0,179,251元（2013年：人民幣42,607,423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自產生相關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53,693,148元（2013年：人民幣49,097,684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遞延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4,977,600	6,904,800
年內攤銷	(2,547,900)	(1,927,200)
於1月31日	2,429,700	4,977,600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		
即期負債(附註26)	1,306,500	1,927,200
非即期負債	1,123,200	3,050,400
	2,429,700	4,977,600

遞延收入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與TD-SCDMA長期演進(TD-LTE)天綫的研發及產業化有關之政府津貼。遞延收入於五年內攤銷。人民幣1,306,500元（2013年：人民幣1,927,200元）將於一年內攤銷，因而歸類為流動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餘人民幣1,123,200元（2013年：人民幣3,050,400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485,294,118	48,529,412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61,764,706	16,176,470
	647,058,824	64,705,882

32.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撥付其稅後溢利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50%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至股本及拓展本公司生產及營運。

(b)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分配儲備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金額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規例而編製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的儲備。

(c) 其他儲備

擁有共同股東之本公司關連公司海天投資同意豁免本公司繳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付租金人民幣11,917,380元。該豁免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因此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所租物業以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72,918	270,86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物業、廠房及貨倉之應繳租金。租賃商訂之租期平均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本集團僱員可享有該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之20%就該退休計劃每月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已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386,186元(2013年：人民幣544,196元)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保證出售予客戶產品之質素(2013年：保證出售予客戶產品之質素及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	90,429	25,090,42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海天投資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有部分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結付，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1,499,331元，餘額人民幣26,500,669元計入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透過轉讓其持有之西安三元達9.74%權益，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相關利息人民幣6,715,311元。清償詳情已載於附註17。

37. 關連方交易

- (a) 與董事及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23及24。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自海天投資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2013年：無)。
- (c)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安三元達銷售貨品的金額為人民幣2,680,744元，而向西安三元達採購貨品的金額為人民幣1,541,696元，而應付西安三元達之分包成本則為人民幣469,349元。
- (d)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償使用海天投資擁有之土地。
- (e)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肖兵先生父親肖良勇教授向銀行抵押若干物業以擔保銀行借款。
- (f)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董事及其他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短期福利	570,246	415,280
其他長期福利	73,664	89,825
	643,910	505,10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子公司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股本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及安裝天綫及相關產品
西安海泰科通訊軟件公司*(「西 安海泰科」)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附註)	100% (附註)	開發、製造及買賣電腦軟硬件
西安海天無綫系統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分時同步分碼多重存取之開發 及顧問服務
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無業務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2014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能通過檢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本年度撤銷西安海泰科。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磋商，並申請重新取得西安海泰科之原有地位。

於兩年年底或兩年期間，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未終止訴訟案件：

- (a) 於2011年11月29日，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A」)向陝西省西安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原告A稱本公司結欠原告A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付結餘人民幣799,583元。原告A透過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來解決合同糾紛。於2012年11月28日，訴訟案件結案並要求本集團償還原告A人民幣872,702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向原告A償還的款項為人民幣561,122元。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以本公司名義支付有關結餘。有關案件於2013年12月31日已完結。
- (b) 於2011年12月20日，金信諾向委員會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金信諾稱本公司結欠金信諾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付結餘人民幣6,685,363元。金信諾透過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來解決合同糾紛。與此同時，本公司以供應不合規格的產品為理由反訴金信諾，涉及金額達人民幣2,013,024元，惟委員會之仲裁裁決拒絕受理有關申索。該法院發出執行通知，凍結西安三元達15.38%權益兩年，其間本公司不能出售該15.38%權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向金信諾轉讓9.74%西安三元達權益作為有關申索之最終悉數還款及利息予金信諾，金額為人民幣6,715,311元。有關案件於2013年12月31日已完結，轉讓詳情載於附註17。
-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鄉市恆豐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原告C」)向西安市雁塔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原告C稱本公司結欠原告A賬齡逾兩年之貿易應付結餘人民幣242,840元。原告C透過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及相關利息，以解決合同糾紛。於2013年10月22日，法院裁定本公司須向原告C償還人民幣242,84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55,465元。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上述款項尚未支付原告C。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原告C索償的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行政費用內。
- (d)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於人民法院向陝西新三秦彩網有限公司(「被告」)發出令狀。本公司指由於被告興建的廠房倒塌，導致本公司損失存貨及廠房及機器，金額為人民幣2,119,892元。本公司請求人民法院解決該糾紛並要求被告作出賠償。因此，被告因法院頒令而被逼於2012年5月16日向本公司賠償金額人民幣522,000元。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滿意有關和解，並向法院上訴。於2013年12月23日，該案件有了判決，本集團有權向被告收取金額人民幣101,502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被要求向被告償還建築成本人民幣627,843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建築成本金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向法院上訴，請求其改判被告向本公司賠償原申索金額，並豁免本公司將償還予被告的金額。於2014年10月22日，法院駁回本公司上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訴訟(續)

- (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群前僱員(「前僱員」)向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前僱員聲稱本公司結欠前僱員離職賠償款項。法院案件判決，要求本公司向前僱員支付人民幣1,101,53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金額尚未支付予前僱員。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前僱員申索的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向法院上訴，請求其改判前僱員豁免本公司將償還予前僱員的金額。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60,000,000股新H股及50,000,000股新H股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大同創投有限公司及Variant Wealth Limited，現金認購價為每股新H股0.189港元。

於2015年2月6日，根據認購協議，50,000,000股新H股已配發及發行予Campari Winner Limited，認購價為每股新H股0.189港元。

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與西安創達天綫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代價為人民幣988,500元。出售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出售的詳情已載於附註18。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業績					
收益	68,469,673	50,886,381	46,569,471	25,189,899	11,028,9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373,761)	(43,078,833)	9,688,840	(12,467,709)	(2,840,4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08,690	600,000	2,715,121	(2,726,801)	(782,442)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0,365,071)	(42,478,833)	12,403,961	(15,194,510)	(3,622,933)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3,155,295	213,227,619	162,840,093	172,008,445	132,603,552
總負債	(257,615,359)	(210,166,516)	(135,457,649)	(159,820,511)	(124,038,551)
總股權	45,539,936	3,061,103	27,382,444	12,187,934	8,565,001